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簡慧琪
電話：03-5427974
電子信箱：0516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14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114595_ATTACH1. pdf、
376580000A_1110114595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10114595_ATTACH3. pdf、
376580000A_1110114595_ATTACH4. pdf、376580000A_1110114595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
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示例」及Q&A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293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理念與目標，學
生的學習目標與歷程，並使學習評量能呼應，爰調整術科
測驗題型，分為音樂、美術與舞蹈等三種類別，題型調整
說明如附件1；音樂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示例，如附
件2；美術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示例，如附件3；舞
蹈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示例，如附件4。
- 三、有關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公告相關問題，則請參見
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
驗（114年正式實施）題型調整Q&A」（如附件5）。
- 四、以上相關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公告資訊同步公布於藝

輔導處 111/07/27 17:18



1110003849

有附件

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(<https://artistic.finearts.ntnu.edu.tw>)及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站(<https://art.sen.edu.tw/news>)。

五、衡酌試題調整內容能完整呈現並符應新課綱精神，並考量國中端教師及學生對試題調整有充裕時間調適準備，新試題調整將自114學年度起實施(111學年度起新生適用)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市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國小，請依新課綱精神確實調整術科專業課程規劃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